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编号:201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6)。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三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8.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 9.出席对象:
 - (1)凡在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议案:
 -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 议案四: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议案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修订《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议案:
 - 议案七: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修订《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网络投票系统
 1. 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将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3. 登记地点:天津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360682
投票简称:	渤海投票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议案五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投票规则
 - 1.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0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1.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	服务密码	激活校验码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若增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遇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当地网络服务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 2.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9485/25918486
- 3.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xuninyan@p5w.net
- 4.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登录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1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22)23916822 传 真:(022)23916822
 -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王泽
 2.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	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无表决权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统计结果不作为“弃权”。

委托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3.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3.出席对象:
 - (1)凡在2014年5月15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与华联经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清游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 二、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的有效证明;
 -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4)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投票代码:360882;
 -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与华联经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与清游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 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如果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2.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正常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1.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 投票注意事项
 -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投票结果查询
 -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询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层办公区
 - 2.邮编:102605
 - 3.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 4.联系人:周剑军、殷丽娟
 2. 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与华联经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清游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同意的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授权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_____
 受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150,01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庆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9,981,31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锂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01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飞机的公告